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鑫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陳炯翰、陳俐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編號1所示簽發之本票金額為新臺幣8,300,000元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本票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